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七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六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
- 二、目的：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升活動內容，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特制定本要點。
- 三、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不必參加外，自治性社團得自由參加、自願性社團一律參加。但於當年二月一日後登記成立之新社團，得不參加當年度評鑑。
- 四、時間：於每學年新生始業輔導後一個月內辦理評鑑。
- 五、評鑑方式：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於每學年初召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設計辦理評鑑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定之。
- 六、本評鑑分項目如下：組織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平時考核及加減分項目，詳細項目由評鑑委員會設計評鑑之。
- 七、評鑑標準：以等第及文字評估為原則。等第如下：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
- 八、獎懲標準：
 - (一) 優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獎勵，課外活動組並得選派其中若干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
 - (二) 甲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勵。
 - (三) 乙等—不予獎勵。
 - (四)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
 - (五) 丁等—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任何補助。連續兩年評鑑丁等之社團，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得報請學生事務處審查，經決議通過後方得令其解散。
 - (六) 除於當年二月一日後登記成立之新社團得不參加評鑑外，未參加評

鑑之社團，其活動經費申請案不予受理。應參加而未參加評鑑之社團，視同評鑑丁等。

九、成績申覆：對評鑑成績如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複查，社團評鑑委員將另行審查社團資料，並於受理後一週內完成成績審查與公告。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